**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质〔2023〕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区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以及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工作要求， 深刻汲取深基坑、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 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和临时活动板房火灾教训，确保我区在

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经研究，我厅决定于2023年4月-6月

— 1—

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落实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第37号令)、《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房屋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 〔2022〕2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压实主体安 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 事故隐患，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做到 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确保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

工安全。

**二、** **整治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市

政隧道工程)。

**三、** **整治内容**

(一)企业和人员履职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建设相关单 位及其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履职，是否落实方案交底、安全技 术交底、巡视检查、现场监督和旁站监理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

度。

(二)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以及签章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危大工程施工是否

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安全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四)信息化管理实施情况。**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是否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建筑危大工程信息管理系

统”(以下简称危大系统)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实施管理。

**(五)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操作资格证书。

具体检查内容详见《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附 件1,企业检查用表)和《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

查表》(附件2,主管部门检查用表)。

**四、** **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行动分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集中整治、自治区督

查等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10日-30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行动要求， 分别制定本地区、本企业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方案， 并全面动员部署。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对本企业承接的在建房屋 市政工程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的要

及时纠正，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消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1 日-31 日)。各地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

项检查，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履职行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发现企业自查 自纠工作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缺失，或对

排查整治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工程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

**(三)自治区督查阶段(2023年6月1** **日-30日)。** 我厅将结 合层级监督检查、暗访或各类专项检查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 对各地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进行督查，对未 按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工程相关责任单位、未切实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曝光督

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项目。

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的检查和隐患整改闭合资料应当留存项

目现场备查。

**五、** **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 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和危大工程主要安全隐患风险点，编制本地区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 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扎实推进专项 整治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从根本上消除危大工程安全隐患， 确保施工安全。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

转发所辖县(市、区),并督促和指导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防范工作。

(二)强化执法，严厉查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辖

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现场存在重 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企业，要立即责令其停工 整改，并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现 象。对拒不停工整改、不受管、不服管的，应报告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予以督办查处。

**(三)总结提高，宣传推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针 对行动内容认真梳理分析成效和不足，加强学习交流，改进工作 措施和工作方法；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全 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宣传行动先进典

型，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

2.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任房和川乡建设厅

2023 4 7 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
| --- |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  |
| --- |
| 专家论证情况 |

|  |
| --- |
| 方案修改后审查情况 |

|  |
| --- |
| 方案执行情况 |

|  |
| --- |
| 基坑工程 |

|  |
| --- |
| 危大工程 |

|  |
| --- |
| 1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包含车站基坑开挖、顶管井开挖、管线迁改沟槽开挖、竖井开挖)。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楠)的土方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包含车站基坑开挖、顶管 井开挖、管线迁改沟槽开挖、竖井开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 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包含管线迁 改沟槽开挖、地连墙沟槽开挖、管线探查开挖)。 |

**附件1**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表**

**企业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6—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2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危大工程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 隊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 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 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i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 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 土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系统：木支撑和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 支撑体系。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 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3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危大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包含盾构机安装、 盾构密闭始发/接收钢套筒安装、搅拌站安装、泥水 分离系统安装、检修库屋架安装、预制梁安装、架 桥机安装、钢构棚安装、大型机电设备安装)。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包含龙门吊、塔吊、 大型履带吊、挂篮施工吊架、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的使用。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 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4 | 脚手架工程 | □危大工程 | □搭设高度在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 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 工 程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 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5 | 拆除工程 | 危大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 他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 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 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 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 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6 | 暗挖工程 | 危大工程 | 采用矿山法(包含竖井开挖、斜井开挖、马头门 开挖、CRD法开挖、台阶法开挖、多导洞施工扣拱 开挖、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扩大段开挖、仰挖、 俯挖、钻爆法开挖、冷冻法开挖)、盾构法(包含盾 构始发、盾构到达、盾构开仓、盾构机吊装、盾构 机平移、空推段、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顶管法 施工的隧道(包含过街通道顶管施工的始发/顶进/ 接收)、洞室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采用矿山法(包含竖井开挖、斜井开挖、马头门 开挖、CRD法开挖、台阶法开挖、多导洞施工扣拱 开挖、大断面临时支护拆除、扩大段开挖、仰挖、 俯挖、钻爆法开挖、冷冻法开挖)、盾构法(包含盾 构始发、盾构到达、盾构开仓、盾构机吊装、盾构 机平移、空推段、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施工)、顶管法 施工的隧道(包含过街通道顶管施工的始发/顶进/ 接收)、洞室工程。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危大工程名称和内容 |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和审批情况 | 专家论证情况 | 方案修改后审查情况 | 方案执行情况 |
| 7 | 其他 | 危大工程 | 墙安装工程 。筑结 建钢、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人 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吊装及安装工程临 时 活 动 板 房 使 用 。电力、燃气、自来水管线迁改。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 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盾构法和暗挖法隧道临近或穿越既有铁路、地铁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 、 局 速 公 路 、 重 及大道物压毒 隧筑高有物管气 文油害1.14 切 | 、 江 河 湖 海 、 密 集 建 筑 群 、 重 要 建 线(中压及以上的燃气管道、 雨 水箱涵、大直径污水管等)、 高架 桥 等 。管量、 要体层 |
|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 | 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施分 程部工分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 转体等施 工 工 艺 。□盾构法和暗挖法隧道临近或穿越既有铁路、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江河湖海、密集建筑群、重要建 筑物、文物、重要管线(中压及以上的燃气管道、 高压输油管及大体量雨水箱涵、大直径污水管等) 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 工 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 项 工 程 。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符合不符合存在问题； |

项目经理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2**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主管部门检查用表**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表**

督查单位：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排查整治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1.企业 和人员履职管理情况 | 1.1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 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  |  |
| 1.2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项目 经理应当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项目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  |  |
| 1.3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 理实施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核专项方案， 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项目监 理人员应当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记录。 |  |  |  |
| 1.4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按规定参加危大工程验收 等，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  |  |  |

— 13—

|  |  |  |
| --- | --- | --- |
| **排查整治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2.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 | 2.1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应当齐全有效。 |  |  |  |
| 2.2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应当符合规 定；专家论证提出“修改后通过”意见的方案，需 要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审批；专家论证提出“不通过”意见的方案，应当修改后重新审批和论证 |  |  |  |
| 2.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应当齐全有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审核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包单位技术负 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确认 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  |  |  |

|  |  |  |
| --- | --- | --- |
| **排查整治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3.1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 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 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  |  |  |
| 3.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 工程公告牌；在危大工程的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 示标志；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危大工程实际进度或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公告牌。 |  |  |  |
| 3.3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危 大工程安全管控措施应当与方案一致，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  |
| 3.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危大 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 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 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 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  |  |  |
| 3.5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  |  |

|  |  |  |
| --- | --- | --- |
| **排查整治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符合** | **不符合** |
| 4.信息化管理实施情况 | 4.1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通过自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建筑危大工程信息管理 系统”对危大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记录和上传危大工程档案信息。 |  |  |  |
| 4.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 应当于每月6日前在危大系统中报告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 |  |  |  |
| 5.从业 人员持 证上岗情况 | 5.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5.2建筑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 重信号司索工、架子工、电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等。 |  |  |  |

项目经理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检查日期：



|  |
| --- |
|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 2023年4月6日印发 |